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1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20年4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

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324.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营业利润6,764.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8%；利润总额7,741.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9%。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927,722.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应先弥补年初亏损 342,941,870.93 元，剩余部分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98,585.19 元，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87,266.73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640,03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376,400.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6,210,866.38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